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东山头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宫河镇东山头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已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- 1、宫河镇东山头 1 组 1#涝池（780m³）一座；
- 2、宫河镇东山头 2 组 2#涝池（280m³）一座；
- 3、宫河镇东山头西山沟处建设的沟头回填加固工程一处，坡耕地 3.53h m²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

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接收方：东山头村委会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13年 4 月 23 日